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 20210818155441639341

申请人 (个人/单位)：

中石化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单位)：

911201163285313318

经办人： 卫杰 联系方式： 15006857795

接收方式： ☐现场 ☑互联网 ☐自助终端 ☐EMS

您（贵单位）于 2021年 08月 18日 ，就 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向本机关提出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--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

根据 《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0号，2017年修订）》、《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9号）》、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》、《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16年修订）》 第 第二十三条、全文、第三十一条、第378项 条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（贵单位）_____，审批类别： 行政许可 ， 许可有效期: 长期有效 ，适用范围: 本市 。

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开展活动。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

西青区气象局 （行政机关名称）将依法对您（贵单位）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（审批专用章）

2021年08月18日

承办单位编号：

办 理 人： 左焕军

联系电话： 23799370

注：本单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申请人保存，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。